

第六章 專題研究提要

縱火犯罪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前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 年所發佈的國情統計通報顯示，89 年台閩地區火災事故發生數為 1 萬 5,560 次，較上年減少 14.8%；然而人為縱火引發之火災數為 1,004 次，較上年明顯增加 26.8%。亦即，89 年與 88 年相較，火災發生的次數減少，但人為縱火的次數卻顯著增加。

再綜觀近十年（80 年至 89 年）來台閩地區人為縱火案件數，自民國 80 年的 408 件增至民國 89 年的 1,004 件，共計增加 596 件，增幅為 146%，即 1.46 倍，此一增幅遠超過同時期台閩地區人口成長的幅度。與其他犯罪類型的增幅比較，亦可謂為近十年來成長最快速的犯罪類型之一。

由於縱火犯罪案件數的增加，報章雜誌的報導亦顯著成長，尤其自 90 年年初以來，有關縱火消息的報導不斷，景象令人觸目心驚。依據消防署的統計，90 年人為縱火案件數達到 1,120 件，超越 89 年的 1,004 件。

廿一世紀的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各層面的發展與變遷將更為快速。因此縱火問題勢將如其他先進國家一般，持續增加。在這

重視人權，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幸福，建立福利社會的時代，重視縱火問題及其防制之道，洵屬必要。

現今國內關於縱火犯罪行為成因與防制對策的研究，可說甚少，實有必要針對此一犯罪問題從事深入的研究與探討，並提出有效的防制對策，供有關機構參考採行，以降低此類犯罪行為的發生。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綜合文獻資料，本研究探討下列幾項問題：

- 一、縱火犯的個性特徵：包括其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等。
- 二、與火有關的經驗：包括是否曾被火燒傷、家裡是否曾被火波及、父親是否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幼時是否即喜玩火、玩火是否帶來刺激與興奮的感覺等。
- 三、縱火的功能：持續縱火者或再犯者，應是在縱火過程中，體察到縱火所帶來的功能，包括：壓力暫時解除、獲得成就感、改變現狀感、覺得刺激等，因而持續縱火。
- 四、縱火歷程：縱火再犯者會經歷下列歷程：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等。
- 五、受試者對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之原因的看法：包括失業率增加的影響、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影響、媒體大量報導的

影響等。

- 六、受試者對縱火行為防制措施的看法：本研究列出共計二十二項縱火犯罪的防制措施，由受試者評定各項措施的有效性。其中的假設是：縱火犯由於本身做過縱火行為，故應知何種措施最具有效性。

貳、研究假設

針對上述前五項問題，本研究提出下列假設：

- 一、在個性特徵方面，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應具有較強的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以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性格。
- 二、在與火有關的經驗方面，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應具有較多的與火有關的經驗，包括被火燒傷、家裡曾被火波及、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幼時即喜玩火等。
- 三、在縱火功能方面，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應更能體察縱火功能，例如壓力解除感、成就感、改變現狀感、刺激感等。
- 四、在縱火歷程方面，縱火再犯者較之縱火初犯者，應經歷更多下列的歷程：從與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
- 五、在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方面，應有相當比例的受試者會同意，近年來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與社會上失業率增高、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以及媒體大量報導有關。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對縱火犯罪行為相關成因及防制對策從事研究。以下就調查對象、調查工具加以說明：

壹、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監獄內的縱火罪受刑人與對照組的非縱火罪受刑人。調查監獄的選擇原則：(1) 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四個地區較具代表性的監獄：北部包括台北監獄、桃園監獄、與新竹監獄。中部包括台中監獄、彰化監獄、與嘉義監獄。南部包括台南監獄、高雄監獄、與屏東監獄。東部包括花蓮監獄與宜蘭監獄。(2) 縱火罪受刑人數較多的監獄：包括明德外役監獄與自強外役監獄。(3) 女子監獄：包括桃園女子監獄、台中女子監獄與高雄女子監獄。

總計得到有效問卷 613 份，廢卷 17 份。視為廢卷的情形如下：(1) 具有明顯的反應傾向：全部或大部分（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答案皆勾選 1，有 4 份。另按照 123456 如此順序勾選者，有 4 份。大部分的答案不是勾選 1 就是勾選 6 者，有 2 份。(2) 超過半數答案未填寫者，有 3 份。(3) 具有反應傾向、部分題目未填寫或同一題目勾選兩個答案者，有 4 份。

貳、調查工具

本研究採用「想法、行為、與生活狀況調查表」做為研究工具，內容說明如次：

一、敵意量表

縱火行為常是一種敵意的表現（黃軍義、葉光輝，1998；Kolko, Kazdin 與 Meyer，1985）。Buss 與 Durkee（1957）建立敵意與罪疚量表（Hostility-Guilt inventory），將敵意劃分為六種類型：間接攻擊（indirect aggression）、直接攻擊（assault）、語言攻擊（verbal aggression）、否定主義（negativism）、怨恨（resentment）、與疑心（suspicion）。本研究將 Buss 與 Durkee 的敵意量表部分譯為中文，並在詞句上做了若干修正（使符合本地情況），再依過去研究經驗添加部分題目，做為測量敵意的工具。

二、自卑（inferiority）與不滿量表

測量自卑與不滿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及依過去研究經驗，自行編撰而成。包括：「我對周遭的人不滿」、「我覺得周圍的人瞧不起我」、「我經常覺得別人對不起我」、「我打不過別人」、「我的身體狀況不好」等共計十二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 1 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為「對人不滿」。第二個因素為「社會不公」。第三個因素為「身體殘弱」。

三、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量表

測量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及依過去研究經驗，自行編撰而成，其中第一個因素為「感覺得到支持」。第二個因素為「缺乏社會連繫」。

四、與火有關的經驗（experiences of fire）

測量與火有關的經驗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自行撰寫而成，

其中第一個因素為「對火著迷」。第二個因素為「禁止玩火」。

五、縱火功能 (function of firesetting) 量表

測量縱火功能量表包括「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放火可以改變現狀」、「放火可以引人注意」、「放火帶來成就感」、「放火帶給人一種不平凡的感覺」等五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得到一個因素。

六、縱火歷程 (process of firesetting) 量表

測量縱火歷程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有關文獻自行撰寫而成。其中第一個因素為「漸近歷程」。第二個因素為「幫助救火」。

七、可靠量表

在測量受試者的自陳是否可靠方面，本研究共設計下列四個題目(安排在問卷題目中)：「以上我做的回答都是可靠的」、「以上我做的回答都非常可靠」、「以上我做的回答都不可靠」、「以上我做的回答都非常不可靠」。在研究結果中，對各相關變項進行共變數分析時，將受試者在可靠量表上之得分列為共變數 (covariate)，以統計方法排除受試者在自陳可靠度上之差異所形成的影響。

八、縱火防制措施

在縱火防制措施方面，參考相關文獻及實務單位的意見，共計列出二十二項，由受試者評定這些措施的有效性如何。

九、背景資料及其他

背景資料包括受試者年齡、教育程度、婚姻、曾經犯過的罪行。其他問題包括縱火動機、近年來縱火案件是否增加、增加的原因、縱火是否內心不安等項。

第四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包括：縱火犯的性格特徵、與火有關的經驗、縱火的功能、縱火歷程、對縱火案件增加社會文化因素上的認知、對縱火犯罪行為防制措施的看法。下列依各項問題的研究結果予以說明：

壹、縱火犯的性格特徵

縱火犯無論在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以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方面，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此一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

縱火犯既具有自卑、身體殘弱等特質，但另一方面又具有強烈的敵視或攻擊特質，兩者看來似乎衝突矛盾，惟經二階段集群分析(two-stage clustering approach)(黃英俊，1986，第275至276頁)，可發現縱火犯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其一是自卑感強、身體殘弱、缺乏社會連繫、攻擊性格也最強的人，共計31位，這些人也最有可能是縱火再犯者。第二種是自卑感、身體狀況、社會連繫與各項攻擊性格皆居中的人，共計64位。第三種是自卑感與各項攻擊性格皆不強，社會連繫與身體狀況亦較少問題的人，共計61位。上述集群分析的結果說明，縱火犯間具有相當異質性(heterogeneity)，他們有的自卑感很強、身體殘弱，缺乏社會連繫、同時具有強烈攻擊性，而有的並不如此。其中透露出的意義即是，第一組的人最有可能是縱火慣犯，他們的心理與行為問題最為嚴重。第二組與第三組的人，較有可能是縱火初犯，他們的心理與行為問題較輕。

貳、與火有關的經驗

各項與火有關的經驗（包括「我家曾被火波及」、「看到大火令我感到興奮」、「我曾被燒傷」等共計十一項），除「小時候我經常被禁止玩火」一項外，其餘各項經驗在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間皆具有顯著差異。其中差異最大的三項依次為：「看到火讓我感到熱情澎湃」、「從小我就喜歡玩火」、「小時候玩火，曾帶給我很大的樂趣」。在差異的方向上，皆是以縱火再犯組的平均數值最高（平均數愈高，表示愈具有此類經驗），縱火初犯組次之，非縱火犯組最低。此一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即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具有顯著較多的與火有關的經驗。

再以整體與火有關的經驗為依變項進行共變數分析，顯示在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間具有顯著差異。此整體經驗量表包含兩項因素：「對火著迷」因素與「禁止縱火」因素，其中「對火著迷」因素的差異最為顯著，是三組變異的主要來源。「對火著迷」因素有兩項主要概念，包括幼時即喜玩火，以及火讓他感到熱情澎湃。

參、縱火功能

本研究指出，縱火者較非縱火者，更能體會縱火的功能，例如獲得成就感、改變現狀感、解除壓力感、刺激感等。此外，縱火再犯者，較縱火初犯者，應更能體會縱火所帶來的功能，因而持續縱火。本研究比較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檢驗上述假設，經共變數分析，顯示三組間達顯著差異水準。其中差異最為顯著的三項為：「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放火帶來成就感」、「放火可以改變現狀」。在差異的方向

上，皆以縱火再犯組的平均數值為最高（數值愈高表示愈認同所述之縱火功能），縱火初犯組次之，非縱火犯組最低。說明縱火再犯組最能體會縱火功能，其次為縱火初犯組，再次為非縱火犯組，此一結果符合本研究預測。

再以整體縱火功能為依變項進行共變數分析，顯示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間具顯著差異。其中縱火再犯組的平均值較縱火初犯組的平均值高，可見縱火再犯者最能體會縱火功能，而持續犯行。

肆、縱火歷程

本研究指出，縱火有一漸近的歷程，亦即縱火者會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漸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放火後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放火後會幫助滅火等。上述歷程說明縱火者所展現的心理與行為特徵是由謹小慎微到膽量漸增，本研究以各縱火歷程變項為依變項，對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二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除「幫助救火」因素所包含的兩個變項（「放火後我會幫助滅火」、「放火後我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外，其餘「漸近歷程」因素所包含的四個變項在二組間皆達顯著差異水準：「我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放火後我都會留在現場」、「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

在差異的方向上，「漸近歷程」因素中縱火再犯組的平均數明顯高於縱火初犯組（平均數值愈高，表同意度愈高），此一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亦即縱火者所展現的心理與行為歷程的特徵是漸近式，由謹小慎微到膽

量漸增。

「幫助救火」因素在二組間並未達顯著差異，顯示縱火再犯者停留在現場協助救火與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的情形，並未顯著高於初犯者。此一結果與原先預測有所出入。原先的預測是，縱火者持續犯行之後，由於追求刺激、開脫罪行、或想看到自己破壞的情形等各種因素，而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或停留在現場協助救火。此一預測未得到支持，可能的解釋是縱火初犯與再犯者在這一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仍有待未來的研究進行複驗 (replication)。

伍、社會文化認知因素的影響

除上述個人層次因素 (包括性格特徵、與火有關的經驗、縱火功能等) 對縱火行爲的影響外，本研究亦探討受刑人對社會文化層次因素 (包括失業率增高、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大量報導) 影響縱火行爲之看法。

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一項問題：「現在社會上縱火行爲發生的情形是否比以前嚴重？」結果顯示，有 442 位受試者回答「是」(即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74.9%，而回答「否」(即不同意這樣看法) 的受試者有 140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25.1%。近七成五的受試者認同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發生的情形較以前嚴重，在此基礎下，詢問縱火案件增加的原因。

一、失業人口增加的影響

在失業人口增加對縱火行爲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下列問

題：「由於失業人口增加，現在社會上縱火的情形比以前嚴重？」在這一問題裡，有 409 位受試者回答「是」（即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9.4%；而回答「否」（即不同意這樣看法）的受試者有 180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0.6%。同意與不同意之比略為七比三。說明認為失業人口增加會對縱火行為之增加具有影響性者，占了顯著較高的比例，此項結果在非縱火犯與縱火犯間的差異並不顯著。

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在經濟不景氣對縱火行為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下列問題：「由於經濟不景氣，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在這一問題裡，有 374 位受試者回答「是」（即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3.6%；而回答「否」（即不同意這樣的看法）的受試者有 214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6.4%。此結果亦顯示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經濟不景氣會對縱火行為之增加造成影響然非縱火犯與縱火犯兩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三、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影響

在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結果顯示有 387 位受試者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5.8%，而不同意的受試者有 201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4.2%。說明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人口集中於都市的現象，對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有著影響然非縱火犯與縱火犯兩組間的差異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四、媒體大量報導的影響

在媒體大量報導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由於媒體大量的報導，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在這一問題裡，有 409 位受試者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9.6%，而不同意的受試者有 179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0.4%。說明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媒體大量報導的現象，對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有著影響且非縱火犯認為媒體大量報導縱火案件，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的比例，顯著多於縱火犯。

由上述各項分析可發現，有 74.9%的受訪者認為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發生的情形較以前嚴重。在此基礎下，探討在受試者的認知裡，失業人口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口於都市、媒體大量報導等社會文化因素對縱火案件增加的影響，得到正當性。結果顯示，受試者中認為失業人口增加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9.4%，認為媒體大量報導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9.6%，認為經濟不景氣有影響者占 63.6%，認為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5.8%。這些結果說明：失業人口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的大量報導等社會文化層次的因素，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對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具有影響性。

陸、關於縱火防制對策

最後所探討的問題是各項縱火防制對策的有效性，由受訪者認同度的高低加以觀察。

本研究共列出二十二項與縱火犯罪防制對策有關的項目，包括：「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

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等。結果顯示受試者對各項防制對策之同意度介於 50%至 80%間。其中以「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等項目較被認同（同意度在 80%以上）；這些項目較具「通案」性質（例如照顧殘障弱勢者生活、加強宣導縱火罪方面的法律常識等）。而「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等項，則認同度稍低（同意度在 50%至 70%之間），這些項目較具有「針對」性質（例如「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

除就全體受試者對各項防制對策的認同度予以分析，再以上述二十二項縱火行為防制對策項目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發現，除「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等四個項目外，其餘十八個項目在三組間呈現顯著差異。在差異的方向上，皆以縱火再犯者的認同度最低，縱火初犯者次之，非縱火犯者最高。說明非縱火犯罪者，對這些防制措施的認同度較高，縱火犯罪者的認同度反而較低。

第五節 討論與建議

壹、關於本研究之主要結果

本研究假設，縱火犯的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性格，以及與火有關的經驗等，皆高於非縱火犯。縱火犯應較非縱火犯更能體會縱火的功能，例如解除壓力、帶來刺激感、成就感、與改變現狀感等。在縱火過程中，縱火犯會經歷下列心理與行為歷程：從與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此外，一些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失業率的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大量報導等，在受試者的認知裡，應會對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有所影響。上述假設在本研究中大致得到支持，茲將主要結果分述如次：

一、縱火犯的性格特徵方面

縱火犯無論在敵視性格（包括間接攻擊、直接攻擊、語言攻擊、否定主義、怨恨、與疑心）、自卑與不滿性格、以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性格上，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

二、與火有關的經驗方面

縱火犯在與火有關的經驗方面（包括小時候即喜玩火，玩火曾帶來很大樂趣、看到大火令其感到興奮、曾被火燒傷、家裡曾被火波及、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等），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

三、縱火功能與縱火行為

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對縱火功能（例如壓力解除、

引人注意、帶來成就、改變現狀等)的認同上,具有顯著差異($F=46.53$, $p<.001$)。縱火再犯組在縱火功能量表上的平均值(13.88)遠較縱火初犯組的平均值(9.18)為高,而縱火初犯組又較非縱火犯組為高。此結果顯示縱火再犯組最能體會縱火的功能,而非縱火犯組最不能體會縱火功能,因其未縱過火之故。

四、縱火歷程

縱火再犯與縱火初犯組在「我從與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等縱火歷程變項上,具有顯著差異。此一結果說明縱火再犯者在縱火歷程中的心理與行為特性是由「謹小慎微」到「膽量漸增」。

五、受試者對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影響的認知

有 74.9%的受訪者認為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發生的情形較以前嚴重。其中,認為失業人口增加對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者占 69.4%,認為媒體大量報導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9.6%,認為經濟不景氣有影響者占 63.6%,認為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5.8%。這些結果說明:失業人口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的大量報導等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在受試者的認知裡,對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具有影響性。此一結果或許間接說明:巨觀的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對縱火案件的增加(或發生)有所影響。

六、在縱火犯罪防制對策的有效性方面

共列出二十二項與縱火犯罪行為防制對策有關的項目,請受試者評定其有效性。結果顯示受試者作答的平均值落在 3.44 至 5.08 之間,同

意度相當於 50%至 80%間。其中以「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等較屬於預防措施的項目認同度較高（同意度在 80%以上）。而「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等較屬於矯正或偵查措施的項目認同度稍低（同意度在 50%至 70%間）。故整體而言，受試者認為預防措施的有效性，高於偵查與矯正措施的有效性。

貳、過去經驗對所犯罪行的影響

黃軍義與陳若璋（1997）在其強姦犯罪的研究中指出，強姦犯常具有下列經驗：過去曾被性侵犯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強姦犯、被女性拒絕、背叛、嘲諷而對女性懷有恨意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強姦犯、父親早逝早離而缺乏男性角色認同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強姦犯，這些過去經驗對其日後所犯的強姦罪行有著深刻影響。戀童症產生的原因至今並不明朗，有研究者（Gebhard 等人，1965；Groth，1979）認為與其童年的經驗有關：Gebhard 等人的研究顯示監獄內戀童症者童年時曾遭性侵犯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組別；Groth 的研究顯示戀童症者童年時與其他兒童有深刻的情色經驗，使其性取向駐足在那個時期。Athens（1989）進入監獄深入

訪談暴力犯，指出暴力犯形成過程常起因於自身有被暴力凌虐 (violent subjugation) 的經驗、有目睹或耳聞親人被暴力凌虐的經驗、有被人教唆使用暴力 (violent coaching) 的經驗、有使用暴力而獲得酬賞的經驗等。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看出過去經驗對所犯罪行的影響性。在本研究中，縱火犯在與火有關的經驗上（包括家裡曾被火波及、曾被燒傷、幼時即喜玩火、玩火得到很高的樂趣、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看到火感到熱情澎湃等），亦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

參、犯行功能與再犯行爲

Jackson, Glass 與 Hope (1987) 從功能論 (functionalism) 的角度分析縱火再犯行爲的發生。他們從幼童的玩火行爲著手分析，指出對於那些社會條件不利的孩童 (socially disadvantaged child)，玩火是他們獲得同伴認可與吸引父母注意的有效方法。因此當這些孩童感到孤單與被拒，而且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改變處境時，便藉由玩火得到父母注意以及接觸的機會，此時縱火行爲即得到增強 (reinforcement)。由於這些孩童經常被禁止玩火或接觸火源，故對火的正確態度與行爲無法發展出來。成長後，他們更體會到縱火的戲劇化效果：群眾圍觀、引起注意、火之旺盛、斷瓦殘垣等，使其對自己的不滿、對現狀的不滿，均藉縱火行爲產生的效果而暫告除解，同時達到破壞報復、獲得成就、得到注意等感受。不獨縱火犯如此，Scully 與 Marolla (1995) 在分析強姦行爲時，亦指出強姦者可從強姦過程中得到下列滿足：(1) 報復與懲罰

(revenge and punishment): 藉著強姦行為對曾經傷害過其自尊的女性進行報復與懲罰, 而獲得解脫的快感。(2) 額外的紅利 (an added bonus): 部分犯罪者在犯他種罪行 (例如, 竊盜或強盜搶奪) 之時, 發現還可以強姦被害人, 不但獲得錢財, 還獲得人。(3) 性的獲取 (sexual access): 部分男性對得不到手的女人, 會藉強姦手段得到對方 (的性)。(4) 非人化的性與權力 (impersonal sex and power): 強姦行為不必如相互同意的性行為需要在乎伴侶的感受, 而可任意宰制對方, 獲取權威的感受。(5) 娛樂與冒險 (recreation and adventure): 例如在輪姦的場合裡, 有著與弟兄們共同娛樂的性質; 若能躲避警方的緝捕, 亦象徵擊敗司法體系, 獲得冒險的刺激感。(6) 感覺不錯 (feeling good): 即在強姦行為前所累積的緊張與壓力, 在強姦行為完成時一掃而空, 感覺不錯。Herman (1995) 指出強姦者會為了獲得這種短暫的滿足而一犯再犯, 有如吸毒。

縱火再犯者在「放火帶來成就感」、「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放火可以引人注意」、「放火帶給人一種不平凡的感受」、「放火可以改變現狀」等各項目的同意度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與縱火初犯, 顯示他們從縱火行為中得到相當滿足, 故持續犯行。

肆、關於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對策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與實務單位的意見, 列出二十二項與縱火犯罪行為有關的防制對策。這些對策略可依預防、偵查、與矯治三個向度予以劃分:

一、在預防措施方面

包括下列各項：「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應於出入處加派監督與服務人員」、「政府對短期高額保險之營業場所，應造冊交警政、消防單位列管，以防詐領保險金之縱火犯罪」、「媒體避免報導縱火案件細節，以免仿效」、「規定營業場所全面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政府應廣設心理輔導機構」、「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縱火對社會治安的危害」、「警察對深夜僻靜的地區，或營業複雜場所，加強巡邏」、「於社區鄰里普遍裝設監視系統，以嚇阻有心人縱火，亦可提供警方破案線索」、「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

二、在偵查措施方面

包括下列各項：「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對於在火場附近徘徊的人員，予以留意及搜證」、「對於有縱火前科或傾向的人員，全面清查並建檔」、「提高縱火犯罪的破案率」、「對縱火者的犯案手法及心態進行調查研究」。

三、在矯正措施方面

包括下列兩項：「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

從數量上言，預防措施的項目最多（十二項），矯正措施的項目最少（兩項）。從研究結果來說，預防措施各項目的有效性最爲受試者所肯定，其次爲偵查措施，再其次則爲矯正措施，略可見受試者認爲：「犯罪的預防，勝於犯罪的偵察與矯治」。

不過矯治的重要性，仍不可被忽略。從前述研究結果可知，敵視性格強、自卑感重、缺乏社交技巧、能從縱火行爲中得到滿足，是典型縱火慣犯的特徵。由於縱火對這類人具有功能，故有機會的話他們不會放棄縱火。對這類慣犯需要心理治療。從性格及其所顯現的心理問題來看，下列療法的給予是恰當的：（1）行爲治療：行爲治療法的主要論點是，消除患者的行爲症狀，其心理病症也就能有所改善。故治療重點在消除或改善個案不恰當的行爲，並建立起恰當的行爲。縱火者的不恰當行爲是其對火的反應，即火能令其感到熱情澎湃、興奮刺激，因此，治療方式在於消除或改善這種不恰當的反應。其中嫌惡制約（aversive conditioning）與內在敏感法（covert sensitization）常應用於消除不恰當的行爲反應。嫌惡制約是指當縱火者不恰當的反應出現時（例如看見或聽見有關縱火情節的影帶、光碟或錄音帶，而產生興奮反應），即給予嫌惡刺激（如電擊或惡臭）；如此重覆地施行、配對，直至不恰當的興奮反應消除爲止。內在敏感法是令縱火者想像他正在從事縱火行爲，而隨後發生令其感到恐怖、震驚的事件；亦即，將其偏好的縱火行爲與不喜歡的恐怖事件連想在一起。（2）自我肯定訓練：自我肯定訓練的治療者相信，許多人會因爲他們不敢把自己的需求與慾望表達出來，所以承受了許多痛苦。那些不能自我肯定的人大多經常覺得，自己順從於同

事、朋友、家人、經常覺得自己被人推著走，喪失了自我控制感。自我肯定訓練試圖教導個人利用直接且有力，但不具威脅也不帶敵意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欲望；遇到不公平的對待及受人欺負時，敢於伸張自己的權力 (Yeater 與 O'Donohue, 1999)。如此，即不會以迂迴的縱火方式來宣洩不滿。(3) 社交技巧訓練：縱火者常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 (例如：「我不太喜歡和別人打交道」、「我覺得沒有人瞭解我的問題」、「我覺得沒有人可以依靠」等)，因此可以給予社交技巧訓練。此種訓練可改進其與人溝通與互動的有效性，增進其與人形成穩定、親密關係的能力，同時助其在社會情境中做出更有技巧的反應。(4) 情緒表達技巧：縱火者常有情緒處理障礙 (Jackson, Glass 與 Hope, 1987; Stewart, 1993)，不知該如何處理憤怒等情緒，以致採縱火行為來表達其憤怒。放鬆訓練及生物回饋技巧 (biofeedback techniques) 可助其處理這類情緒，使其暫時紓解，而經進一步疏通後，轉往正向、具建設性與關懷他人的方向發展。

